

彩虹邨天主教英文中學
家長通告第 E56 號（二零至二一）

敬啟者：

有關了解學生在家上網學習事宜調查

政府一直通過學生資助處及社會福利署，向合資格家庭發放「上網費津貼」，以支援有需要的學生使用市場上由固定或流動電訊網絡服務營辦商提供的基本互聯網服務。

家長可使用該津貼應付上網需要，例如獲取固定或流動電訊網絡服務營辦商所提供寬頻上網服務或購買流動數據卡，讓子女在家進行電子學習。

本校現向家長了解學生在家上網進行電子學習的情況。請家長填妥以下回條，並於 2020 年 11 月 25 日前在網上簽署回條。

此致

中一至中六級家長

彩虹邨天主教英文中學校長何家欣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回 條

(請於2020年11月25日或以前在網上簽署回條)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1. 本人子女的住所已接駁寬頻上網服務，並
 需要學校的相關額外支援
 不需要學校的相關額外支援

2. 本人已向學生資助處及社會福利署申請，現領取了「上網費津貼」。
 是
 不是

3. 本人的子女因居住於
 劏房
 舊樓
 偏遠地區
 上述三項皆不是

4. 本人未能獲得合適的上網服務，需要學校的額外支援。本人已向以下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查詢，確定住所未能接駁合適固網寬頻服務。曾查詢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名稱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本人子女正受惠於以下計劃：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包括上網費津貼)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半額津貼
 學校的減免學費計劃 (只適用於直資學校)
 沒有申請津貼

6. 本人及子女沒有受惠於學校、政府或非政府機構的援助，惟現時家庭經濟能力有限。
(請說明： _____)
_____)

本人謹此聲明所提供的資料準確無誤。

此致

彩虹邨天主教英文中學何家欣校長

學生姓名： _____

班 別： _____ 學號： _____

家長簽署： _____

日 期： _____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學校將提交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 (i) 處理有關項目的申請；和
 - (ii) 如有需要，學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局核實與(i)有關的資料。
2. 學校或會因上述目的將所提交資料，包括個人資料送交教育局或相關政府部門／局。
3. 提供個人資料是必須的，否則學校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及進行相關安排。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人均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已向本校提供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須透過查閱資料要求表格（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表格OPS003）提出，填妥表格後，請以郵寄方式遞交（郵寄地址：九龍彩虹邨紫葳路一號）。有關更多私隱政策的資料，請參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網站。